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我所实际，现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具体实践，教育引导全所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对党忠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的农业科研机构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组织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调查研究。坚持把查找问题、解决问题贯穿主题教育始终，通过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通过整改解决问题、巩固成果，真正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到推动工作、解决问题上。

（三）检视问题。坚持把检视问题作为根本动力，通过自我革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解决好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由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来不及召开会议的，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副职先期处置，并在事后向领导班子成员报告，按照规定程序补办决策手续。

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常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及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和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上批次交办的重大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9. 本所上批次交办的其他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五、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七、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八、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九、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一、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二、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三、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四、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十五、本制度由本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 二、财务管理权限

（一）院本部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二）研究所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全资、控股企业财务管理权限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决策前，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

调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审定。

3. 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前，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

调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审定。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在广泛通过征求意见和民主集中基础上，由相关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问题的解决办法。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问题的解决办法。

（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

1.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2.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3.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4.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5.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6.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7.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8.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中心、实验室、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行政报告。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决策程序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

(三) 在集体讨论中坚持错误意见，或不按照集体决策意见执行的；

(四) 在决策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五) 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行为。

对上述责任追究情形，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